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完成有關
收購SEMP TCL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的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割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聖保羅時間)(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作實。於交割完成後，SEMP TCL已成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SEMP TCL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此外，於交割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i)TCL NL、STA、SEMP TCL及ABH已訂立股東協議；及(ii)STA、SEMP TCL及SUFRAMA已訂立物業正式契據。

儘管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TCL NL應分三期支付代價，但TCL NL與STA已書面同意修訂上述付款安排，TCL NL應於交割日期而非前期付款日期向STA支付首期代價，而第二及第三期代價的支付日期將維持不變。因此，TCL NL已於交割日期向STA妥為支付第一及第二期代價。除上述修訂外，該公告所披露的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對股東協議作出一項修訂的最新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以股東協議的形式原先規定，在ST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不再是SEMP TCL股東後的十年內，STA和ABH各自契諾和同意，並契諾和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授權任何第三方)開展受限制活動，除非(i)STA、ABH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不超過開展受限制活動而構成競爭的公司的總企業資本的20%，且在開展受限制活動的該競爭公司中沒有任何特別管治權；或(ii)另行獲TCL NL書面豁免及授權(「反壟斷承諾」)。當有關各方尋求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CADE」，為巴西的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反壟斷承諾以令反壟斷承諾根據巴西法律生效時，CADE裁定，根據巴西的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及慣例，其只會在反壟斷承諾的期限不超過五年的情況才允許及批准該等交易。因此，由訂約各方於交割時訂立而載於股東協議的反壟斷承諾已作修訂，將反壟斷承諾的期限由十年減至五年以反映CADE的裁決。CADE已確認其批准上述股東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反壟斷承諾。除上述的一項修訂外，該公告中披露的股東協議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李宇浩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